

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6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副秘書長育寧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記錄：陸靜怡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：略

柒、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：

序號	列管案號	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1	1-2-1	各面向工作報告請整合各機關的工作內容，且須具體呈現預期效益，俾利確認工作目標達成情形。	各局處	遵照辦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
2	1-2-2	爾後召開委員會時請秘書單位提出 2 至 3 項議題作為主題進行討論。	秘書單位	已請各機關提出議題於本次委員會討論，本次就 1 項議題進行討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
3	1-2-3	主計處彙編性別圖像若需相關數據資料，請發文給各機關提供，以利統計。	主計處	1. 已於 2 月 8 日發文各機關，就業務面需求增加可量化指標。 2. 100 年性別圖像各局(處、會)回覆情形：6 個局(處、會)有新修增情形 (1)新增 14 大項，140 細項資料。 (2)另修改 3 大項，19 細項資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
4	1-2-4	為持續關心及推動原住民各項工作，請原民局針對上次委員會除管案 6-2-3 重新納入本屆工作面向，包括教育、文化、醫療等資料。	原民局	為使各項多元化社會福利更落實傳達到原住民部落、社團、教會及原住民住戶等，爰此透過本局所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辦理活動及講座時，積極建立服務人口群、個案訪視及醫療、親職教育、就業、照護、教育、住宅等轉介服務，另針對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

序號	列管案號	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				中輟學生之家庭所面臨經濟、生活、文化、教育等問題，本中心亦業列為今年度重點服務工作，希藉此計劃連結社會資源網絡，提供更專業與功能性服務。	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

案由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(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)施行後(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)，本府辦理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或講習會之主責單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提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計畫」(草案)，於本(101)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第一次性別平等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計畫」(草案)內容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會同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(室)辦理。
- 三、另內政部研擬「○○縣(市)辦理落實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法規檢視講習會實施計畫」，計畫內容請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(市)政府依實施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民間團體 CEDAW 教育訓練。
- 四、據悉行政院秘書長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33022 號函請各機關人事單位統籌辦理派員參訓事宜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府為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期程，於本次決議後，由人事處主責針對本府公務人員於本(101)年 6 月至 9 月起辦理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或講習會。
- 二、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針對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於本(101)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辦理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

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或講習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人事處針對本府公務人員辦理法規檢視教育訓練，並請教育局落實於校園中辦理法規檢視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另請社會局於101年9月15日前結合民間團體辦理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法規檢視講習會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

案由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(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)施行後(101年1月1日起施行)，本府法規檢視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提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計畫」(草案)，於本(101)年5月17日行政院第一次性別平等會會議通過；102年1月至9月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專案審查小組，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。
- 二、依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計畫」(草案)，其法規檢視辦理期程於本(101)年10月至102年6月，本府法制局統籌進行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，並將檢視結果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，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，其檢視及報送期程如下：
 - (一) 法律(自治條例)案：101年10月至12月。
 - (二) 命令(自治條例以外法規)案：102年1月至3月。
 - (三) 行政措施案：102年4月至6月。

辦法：提請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本府法制局依計畫內容及期程統籌進行法規檢視，各局(處、會)依法制局規劃進行法規檢視。

決議：請法制局函知各局(處、會)依計畫期程辦理法規檢視，並提送檢視結果由法制局彙整提報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，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

案由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(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)施行後(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)，為落實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，擬成立本府工作小組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局(處、會)有關 CEDAW 施行法提供教育訓練、法規檢視之協助、計畫諮詢、CEDAW 法規檢視師資名單及宣導等相關事宜，擬由本府人事處、法制局、研考會及社會局組成工作小組，預計每 3 個月定期召開 1 次會議。
- 三、為推行法規檢視相關作業，建請各局(處、會)於下次(第 1 屆第 4 次)委員會前，針對其主管業務選定一項以上議題，辦理教育訓練及落實其選定之議題，並於明年度前針對該議題訂定推動計畫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於本次委員會後，本府工作小組每 3 個月定期召開 1 次會議，協助各局(處、會)辦理先行之法規檢視，並於會議中針對各局(處、會)先行檢視成果進行討論。
- 二、請各局(處、會)於辦理教育訓練及法規檢視後，針對其選定之議題，落實於業務中，並於下次委員會提送該議題之執行計畫方向、大綱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由本府人事處、法制局、研考會及社會局組成工作小組，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，協助各局(處、會)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請各局(處、會)於下次委員會前，針對其主管業務選定之議題，落實於業務中，並於明年度前針對該議題擬定推動計畫。

臨時動議二

提案單位：王委員文東

案由：為強化都會區原住民之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，請原民局於第 1 屆工作計畫中重點工作 6-4-1 之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，針對都會區原住民老人各項福利服務進行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請原民局於下次會議資料及工作報告中補充說明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 分。